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708號

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周郁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文賢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原告僅自繳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150元，復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以函文、114年10月8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0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周俞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附繕本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江芳耀